

#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新生註冊須知

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為便利您到本校辦理各項事務，特印製本須知，希望您能詳細閱讀，並依規定準備所須資料，按時辦理各項新生事務。

此外，「100 學年度教務章則」裡的各類法規關係著您在中大求學的點點滴滴，未來若有相關疑問，只要鍵入[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0/rul100\\_index.html](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0/rul100_index.html)，馬上就能找到解答喔，順手把它加入我的最愛吧！

## 一、校址及交通

(一)校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二鄰中大路 300 號

(二)電話總機：(03)4227151

(三)交通：

1. 由中壢火車站可搭桃園客運 132 路公車或中壢客運 133 路公車抵達本校。
2. 於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或自行開車至本校約需 15 分鐘(詳本校路線示意圖)。
3. 搭乘高鐵者請於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搭乘 132 路或 172 路公車直達本校，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可自行開車(約 20 分鐘)抵達本校。

## 二、註冊日程

(一)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生宿舍訂於 9 月 6 日起每日上午 8 時起開始進住。

(二)9 月 13 日辦理註冊並開始上課。

(三)凡本校新生、復學生均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新生資料，並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方為完成註冊手續。

(四)依本校學則第 5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各項註冊手續者，必須於9 月 9 日前辦理註冊假。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至遲於9 月 23 日(含)前完成註冊程序，否則將取消其入學資格。(註：請註冊假程序：填寫請假單→系所老師簽章→註冊組蓋章→學務處生輔組登記→請假證明送註冊組)。

(五)如欲辦理保留學籍者，須符合本校學則第 6 條之規定，並持有相關證明者方可申請。申請手續最遲應於9 月 9 日前全部完成，否則仍應依規定到校辦理註冊。申請保留學籍之相關規定及表格，請於教務處網站中查詢及下載。教務處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分機：57111~3)。

(六)註冊訊息及各類相關表格，請自行於教務處網站之「新生專區」中下載，網址：<http://pdc.adm.ncu.edu.tw>。

## 三、繳費

(一)研究所新生繳費單於 8 月 22 日寄出；亦可於 8 月 17 日起，直接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或本校首頁的 Portal 入口之「學生繳費單」下載繳費單，或以電話(分機：57346)與出納組聯繫。

(二)繳費手續請在9 月 9(含)日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臨櫃繳款，亦可使用 ATM 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款，詳細內容請見繳費單上之說明。

(三)延遲繳費者，應辦理註冊假，延遲註冊者最遲至 9 月 23 日，否則依學則第 5 條之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 (四)申請就學貸款者：
1. 取得繳費單後，先至台灣銀行網站申請貸款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2. 至本校教務處「學籍暨成績查詢系統」  
<http://www4.is.ncu.edu.tw/register/student.php>，務必填寫「郵局局帳號、手機號碼」，以便將多貸的款項退費至帳戶，或手續未完成時之緊急通聯。
  3. 於**9月16日前**將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送繳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即完成就貸手續。為縮短辦理註冊時間及流程，凡註冊週前已提早辦畢就學貸款手續者，可先行將就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以掛號信郵寄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吳先生收。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未申辦就學貸款，屆時將通知補繳學費。
  4. 就學貸款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請詳見資料附件4，或可進入[本校首頁](#)Portal入口→「就學補助系統」公告區瀏覽。
  5. 本校各類獎學金資訊請詳資料附件5。
- (五)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至[本校首頁](#)→Portal入口(輸入ID及密碼)→就學補助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登錄申請所需資料後，列印申請表連同應繳證件，於**8月2日至8月11日前**以掛號郵寄(11日以前需送達)，或到生活輔導組辦理。如未能及時辦理者，請於郵寄後一週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再行繳費。
- (六)申請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者，表格請自行於就學補助系統下載，網址：[本校首頁](#)→Portal入口(輸入ID及密碼)→就學補助系統→最新公告→學雜費減免作業→法令公告→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之附件下載，或於教務處網站之「新生專區」中下載，網址：<http://pdc.adm.ncu.edu.tw>。登錄後列印申請表及所需資料，於**8月2日至8月11日**以掛號郵寄，或將表格送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七)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金(年收入70萬以下)者，請於**9月13日起至10月12日止**，至[本校首頁](#)→Portal入口(輸入ID及密碼)→就學補助系統→弱勢助學登錄後，列印申請表及所需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八)研究生(97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除外)完成加退選後，請於**10月6日至18日**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學分費者，所修習需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均予自動退選。繳費單由出納組送發各系所辦公室。
- (九)97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前四學期應繳交基本學分費，並應於註冊時與學雜費基數一併繳交，未繳交者應予退學，上述博士班新生自第五學期起，即免再繳交學分費。詳細規定請見第九點收費標準之學分費說明。
- (十)繳費單收據(及提款機轉帳明細單)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退費依據，及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
- (十一)繳費單相關問題請洽詢出納組(分機：57346)，就學貸款及減免相關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4)，住宿及押金相關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宿舍服務中心(分機：57290)。

#### 四、線上登錄學生學籍資料

- (一)登錄時間：8月2日起。
- (二)先請至 <http://www.cc.ncu.edu.tw/sparc>→新生專區，啟動您的E-mail帳號(學號)，及設定您的密碼。這組帳號密碼敬請牢記，他提供您在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個人網頁空間及電算中心的其他服務，例如學生宿舍網路申請、學期選課、查詢學期

成績、使用中心的電腦、印表機、撥接帳號…等。完成後請稍待 5 分鐘(系統處理時間)，再以自設密碼進行登錄。

(三)登錄網址：<http://www.ncu.edu.tw>本校首頁→在校生→教學資訊→學籍登錄/成績查詢。

(四)登錄方式：以學號(可於教務處網站之「新生學號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egister/index.html>)及自設密碼進行登錄。欄位前打\*者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方可儲存。

(五)**注意事項：學籍登錄為註冊應辦事項，新生應完成登錄及其他註冊程序方可領取學生證。**

(六)登錄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分機：57111~3)；帳號啟動相關問題請洽詢電算中心(分機：57555)。

(七)新生輔導需求調查

1. 為瞭解研究所新生適應新環境之各項需要，諮商中心特編製「新生輔導需求調查表」，請務必於登錄學籍資料系統(見第四點)後，繼續在線上填寫，諮商中心將依據結果，於開學後辦理各項成長團體或工作坊，以幫助新生適應新校園。

2. 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輔導老師(分機：57263~4)。

## 五、導師輔導資源系統

本校設有導師制度，導師可透過「導師輔導資源系統」瞭解及關心您的學習發展，內容包括學籍及未來的成績、畢業審核表及學期選課等資料，成為您生涯發展的最佳諮詢對象。本系統將先預設您同意開放以上資料供導師查詢，但您可以在登錄學籍後隨時上網修改。網址：請由[本校首頁](#)Portal入口進入「導師輔導」；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分機：57261或E-mail：[smi@cc.ncu.edu.tw](mailto:smi@cc.ncu.edu.tw))。

## 六、男生兵役注意事項

(一)名詞解釋：

緩徵：役齡學生在學期間暫緩徵集。

儘後召集：役畢學生在學期間可暫時免除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二)詳細登錄「學生登錄學籍系統」(詳第四點說明)上之兵役資料。

(三)詳實填妥「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之「新生專區」中下載，網址：<http://pdc.adm.ncu.edu.tw>。

(四)年滿 50 歲以上者(含 50 歲)及僑生、外籍生、陸生、無兵役問題者免繳交兵役資料。

(五)未役者：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上，以利辦理緩徵。

(六)役畢需辦理儘後召集者：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令影本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上並勾選須辦理儘召，以利辦理儘召。

(七)已役畢但不需辦理儘後召集者：請將相關證明影本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上並勾選不需辦理儘召之原因。

(八)免役：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免役證明或體位證明，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若身分證已註記免役者不須附免役證明。

(九)上列各項資料關係同學兵役權利至鉅，請於 9 月 13 日前統一由系所代表彙整後繳至舊圖一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未繳交者視為未完成註冊。

(十)相關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 七、選課：

請以本校計算機中心E-mail帳號、密碼登入選課系統<http://course.adm.ncu.edu.tw>，或登入本校首頁<http://portal.ncu.edu.tw>，再點選「選課系統」進行選課。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00~9:00 做資料備份，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

- (一)選課：9月7日~9月20日，9月20日只可退選。
- (二)受理選課資料更正：9月21日下午至9月23日，申請表請至選課系統印製。
- (三)課程時間表及選課相關事項，請至選課系統查詢。
- (四)課務相關問題請洽課務組(分機：57122~3)。

## 八、住宿注意事項

- (一)研究所新生宿舍抽籤時程：8月2日~9日止，詳細時間以學務處公告為主。
- (二)宿舍抽籤系統操作說明：請以Portal帳號登入「宿舍抽籤系統」，於**最新消息**處下載。  
宿舍抽籤系統網址：<http://www1.is.ncu.edu.tw/DormSys/main/index.jsp>
- (三)本校宿舍床位多屬上舖，若有特殊住宿需求之學生，請主動與生輔組承辦人聯繫(分機：57282)。
- (四)抽籤系統連結路徑
  1. [生輔組網頁](#)→「宿舍抽籤系統」
  2. [本校首頁](#)→重要連結→「宿舍抽籤系統」
  3. [本校首頁](#)→在校生→「住宿資訊」→「宿舍抽籤系統」

## 九、各項收費標準

- (一)10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100年5月4日臺高(四)字第1000073691號函備查。

費用		院別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藝研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研所除外)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雜費基數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學分費	機械系、營管所、國際永續發展、資管系、工管所：6,000 土木系、環工所、電機系、資工系、通訊系：5,000	光電系 5,000	企管系、產經所、人資所：6,000 EMBA、財金系：10,000	中文系、哲研所、歷史所、客政所：5,000
研 究 所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97(含) 學年後 入學之 博士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7,065 ※97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僅需於前四學期繳交基本學分費(詳見說明)			

說明：本校97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僅需於前四學期繳交基本學分費，並於註冊時與學雜費基數一併繳交。

1. 基本學分費係指學生入學當年度學則所訂博士班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18學分)，於在學期間前四學期平均分攤之，並依註冊當年度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繳費。
2. 自第五學期起，即免繳交基本學分費。惟降轉他系所及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仍應依轉入之系所、年級繳交各費用。
3. 除前述條文外之學生，均依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當年度之學分費標準及當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繳交。

## (二) 其他雜費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網路通訊使用費	150 元	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25 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 元		減免生 19 元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	500 元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494 元
體檢費(當場繳交)	460 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新加保之僑生新生 1,164 元
			已有健保 IC 卡之僑生新生、舊生 2,247 元

### 團體保險費收費說明：

1. 學生團體保險拒保者，請於 9 月 16 日前至衛生保健組網站 <http://health.ncu.edu.tw> 文件下載區，下載「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列印並填寫資料，送交衛保組林小姐(分機：57273)辦理。
2. 減免生係指免繳學雜費學生(不含公費生)、原住民身份學生。

## (三) 100 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暨空調設備使用費

100 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調整會議尚未通過，將由生輔組另行公告，屆時請留意(分機 57282、57290)。

## 十、碩博士研究所新生健康檢查

(一)體檢時間：9 月 9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30、晚間 18:30—20:00

地點：依仁堂籃球館(請詳見資料附件 2 之中央大學平面圖)

時間	系所
8：00--8：50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研究所
8：50--10:00	能源工程研究所、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會計研究所、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照明與顯示科技研究所
10：00--11：00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11：00--12：00	中國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哲學研究所、歷史研究所、藝術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數學系、物理學系、戲曲研究所、中研院 TIGP
12：00--13：00	休息
13：00--14：30	營建管理研究所、經濟學系、法律與政府研究所、英語商業管理所、土木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化學學系
14：30--15：30	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產業經濟研究所、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工業管理研究所
15：30--16：30	天文研究所、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統計研究所、認知與神經科學研究所、生命科學系、生物物理研究所、環境工程研究所、軟體工程研究所
16：30--17：30	通訊工程學系、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大氣物理研究所、地球物理研究所、太空科學研究所、應用地質研究所、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客家語文研究所、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所
17：30--18：30	休息
18：30--20：00	碩士在職專班

- (二)體檢費用每人 460 元，於 9 月 9 日(週五) 當天現場收費。
- (三)健康資料表於體檢現場填寫，請備妥近期二吋照片乙張，如無法到校體檢者，請逕行下載表格(資料附件 9)至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完成體檢後，將表格交至衛保組。
- (四)為確保檢驗之正確，檢查當日必須事前空腹 6 至 8 小時，請依排定時間自行推估開始禁食時間，如體檢時間為下午 13 時，開始禁食時間為早晨 7 時以後。
- (五)健康檢查項目說明及注意事項詳如資料附件 6，請務必詳細閱讀。
- (六)注意事項：新生體檢為註冊應辦事項，新生應完成體檢方可領取學生證。
- (七)無居留簽證之僑外生須參加校外體檢，相關體檢事宜請洽國際事務處(分機 57081、57085)。
- (八)受檢學生於體檢當日持政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者，免收體檢費用。
- (九)外籍生、僑生、交換生、陸生體檢時間為9 月 8 日上午 7：30--8：30。
- (十)相關問題請洽詢衛生保健組(分機：57271；E-mail：[ncu7270@cc.ncu.edu.tw](mailto:ncu7270@cc.ncu.edu.tw))。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轉學生入學時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二)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三)附件之各款書表，應先以藍黑墨水筆或原子筆端正詳盡填寫，並依規定自行貼妥相關資料，表格應保持清潔不得隨意折疊污損。
- (四)註冊相關資料及表格請至教務處網頁<http://pdc.adm.ncu.edu.tw>「新生專區」中下載。
- (五)諮商中心贈送研一新生每人一份新生禮，請研一新生自 8 月 1 日起即可至所屬系所辦公室領取或由所辦統一發送。
- (六)休、退學退費標準：
  1. 9 月 13 日(含)申請休學者，全額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
  2.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1 日退 2/3，10 月 24 日至 12 月 2 日退 1/3，12 月 5 日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十二、註冊程序(完成者即可領取學生證)

- (一)研一新生應完成之註冊程序分別如下：

1. 繳費(詳第三、九點)
2. 新生登錄學籍(詳第四點)
3. 新生體檢(詳第十點)
4. 繳交兵役資料表(男生)(詳第六點)
5. 國際事務處報到(並繳交相關資料與證件)(僑生)

上述事項皆已完成者可於 9 月 14 日至所屬系所辦公室領取學生證，任一項未完成者，應於完成後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

- (二)完成上述註冊程序者，9 月 13 日註冊當日可免到校註冊。
- (三)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分機：57121、57111~3)。

### 十三、☎相關問題查詢電話：

國立中央大學總機：(03)4227151 再轉各單位分機，其分機及 E-mail 如下：

教務處註冊組：轉 57111~3；E-mail：[ncu7121@ncu.edu.tw](mailto:ncu7121@ncu.edu.tw)

教務處課務組：轉 57122~3；E-mail：[cathylin@cc.ncu.edu.tw](mailto:cathylin@cc.ncu.edu.tw)

總務處出納組：轉 57346；E-mail：[afang@cc.ncu.edu.tw](mailto:afang@cc.ncu.edu.tw)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兵役)：轉 57221；E-mail：[cjchiu@cc.ncu.edu.tw](mailto:cjchiu@cc.ncu.edu.tw)

(就貸、工讀、慰助)：轉 57221；E-mail：[jh0330wu@ncu.edu.tw](mailto:jh0330wu@ncu.edu.tw)

(減免)：轉 57221；E-mail：[cmyang@cc.ncu.edu.tw](mailto:cmyang@cc.ncu.edu.tw)

(宿舍)：轉 57290、57282；E-mail：[ncu57290@cc.ncu.edu.tw](mailto:ncu57290@cc.ncu.edu.tw)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轉 57231~3；E-mail：[cmyang@cc.ncu.edu.tw](mailto:cmyang@cc.ncu.edu.tw)

學務處諮商中心：轉 57261、57263；E-mail：[ncu7263@ncu.edu.tw](mailto:ncu7263@ncu.edu.tw)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轉 57271；E-mail：[ncu7270@cc.ncu.edu.tw](mailto:ncu7270@cc.ncu.edu.tw)

國際事務處：轉 57081、57085；E-mail：[僑生feichen@ncu.edu.tw](mailto:僑生feichen@ncu.edu.tw)、

[外籍生noviachen@ncu.edu.tw](mailto:外籍生noviachen@ncu.edu.tw)、[陸生layla@cc.ncu.edu.tw](mailto:陸生layla@cc.ncu.edu.tw)

電子計算機中心：轉 57555；E-mail：[ncucc@cc.ncu.edu.tw](mailto:ncucc@cc.ncu.edu.tw)

### 十四、相關附件內容

1. 校曆

2. 國立中央大學平面圖

3. 國立中央大學路線示意圖

4. 國立中央大學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5. 國立中央大學各類獎學金一覽表

6. 新生健康檢查項目說明

7. 尊重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

8.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

9. 健康資料表

10.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8月11日前連同學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料，寄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1. 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於9月13日前由系所代表繳至生活輔導組)

## 研究所新生註冊應辦事項

辦 理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承辦單位
8月2日	啟動 E-mail 帳號	電算中心(分機：57555)
5月25日至9月9日	就學貸款線上預估學分數(研究生務必於期限內，先至本校「就學輔助系統」完成學分預估，繳費單才會有正確的學費金額)	生輔組(分機：57221)
8月2日至11日	申請學雜費減免者，應將申請表及各項證明資料以掛號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申請軍公教遺族優待者將表格填妥連同減免資料一併郵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8月2日~9日	研究所新生宿舍線上申請(請詳閱學務處網頁)	生輔組
9月6日	研究所新生宿舍進住	(分機：57290、57282)
8月22日	繳費單寄出，8月17日線上列印繳費單(9月9日繳費截止)	出納組(分機：57346)
9月7日~20日	課程加退選，20日只可退選。	課務組(分機：57122~3)
9月9日	新生健康檢查	衛保組(分機：57271)
9月9日(含)前	全校學生繳交學雜費	出納組(分機：57346)
9月13日	1. 碩、博士班男生應派代表繳交兵役資料表，並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年滿50歲以上者(含50歲)及僑生、外籍生、陸生、無兵役問題者免繳兵役資料 3. 役畢者另外附貼退伍令影本於兵役資料表背面。 4. 免役者另外附貼免役證明於兵役資料表背面，身分證背面已註記免役者免附。	生輔組(分機：57221)
	完成學籍登錄，網址： <a href="http://www.ncu.edu.tw">http://www.ncu.edu.tw</a> 本校首頁→在校生→教學資訊→學籍登錄/成績查詢	註冊組(分機 57111~3)
9月14日	研究所新生領取學生證	各系所辦公室
9月13日~16日	1. 申辦就學貸款者，將「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減化作業時程，註冊週前已辦畢就學貸款手續者，可先將就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以掛號信郵寄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吳先生收。 2. 就學貸款繳件截止日為9月16日。	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4)
9月13日~10月12日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金(年收入70萬以下)請於 <a href="#">本校首頁</a> →Portal(輸入ID及密碼)→就學補助系統→弱勢助學登錄後列印申請表及所需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57221~4)
9月21日下午~23日	受理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請至選課系統印製	課務組(分機：57122~3)
10月6日至18日	繳交學分費	出納組(分機：57346)